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5日—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15:00至12月16日
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181,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7%。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98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研究讨论，该议案获得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出售股权比例为 90% 以上，具体出售股权比例将根据交易双方最终协商而定，本次交易定价以高于 2.496 亿元（即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 1.2 倍，英唐投资买入价为 2.08 亿元）与资产评估价孰高为原则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3]第 154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标的全部资产评估值 28,444.7 万元。故本次出售股权以资产评估价为依据并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

为合法、高效地办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后续应根据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签订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3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股份43,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